**(經濟部)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黏貼處（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 | 中文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英文姓名 |  |
| 原國籍 |  | 性別 |  |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|  |
| **歸化資格** | 是否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，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？(請勾選)是□ 否□ |
| **專業領域** |  |
| **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(請勾選)** | □第2條第1款第1目：在□奈米□微機電技術□光電技術□資訊及通訊技術□通訊傳播技術□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□材料應用技術□高精密感測技術□生物科技□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□尖端基礎研究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。□第2條第1款第2目：在□人工智慧□物聯網□擴增實境□區塊鏈□虛擬實境□機器人□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。□第2條第2款第1目：在□產業之關鍵技術□產品關鍵零組件□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，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。□第2條第2款第2目：在工業及商業之□機器設備□半導體□積體電路□光電□資通訊□電子電路設計□生技醫材□精密機械□汽車零組件□系統整合□諮詢顧問□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，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。 |
| **申請人獲奬、專業才能、學術研究、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**：（本欄位得自行延伸）第1頁(共2頁) |
| **應備文件：**1.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。2.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、具有獨到專業技能，能促進產業升級，或擔任專業職務，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等之證明文件(如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書、設計競賽獲獎獎狀、相關專業證照、專業服務實績、研究論文及相關專業工作資歷證明等)，非英文之外文證明文件，請提供中譯本。3.檢附申請人照片2張，其中1張黏貼於本表(規格：直4.5公分×橫3.5公分)。4.如委託代理人申辦，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。5.檢附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。6.其他：(請敘明其他佐證資料名稱) |

申請人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

在臺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或連絡人姓名：

代理人或連絡人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

代理人或連絡人在臺通訊地址：

(註：代理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)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2頁(共2頁)